

江科大校〔2007〕16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江苏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〇七年十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 2.3 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信息发布
-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 4.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 4.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 4.4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 5.2 物资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人员保障
  - 5.5 培训演练保障
- 6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6.2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 6.3 应急响应
-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7.2 应急处置措施
  - 7.3 善后与恢复
-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8.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 8.3 应急反应
  - 8.4 善后与恢复
-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9.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9.2 应急处置措施
  - 9.3 善后与恢复
-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0.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10.2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 11.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 11.3 应急响应
- 12. 附则

# 江苏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3.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3.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

1.3.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校园内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

电等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3.4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1.3.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3.6 考试泄密、违规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省教育统一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实，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学校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

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由学校职能处室、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学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协调学校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以及镇江市政府请示报告。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 2.3 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2.3.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

国资处、工会、团委、图书馆、后勤集团、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各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校园安全类突发案件的响应行动，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和决定，决定信息报送上级有关单位，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报校领导及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 2.3.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集团总经理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国资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集团，日常工作由后勤集团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省教育厅和镇江市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适时向上级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和措施，督促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意见。

### 2.3.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国资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保卫处、国资处、校办、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基建处、国际交流中心、后勤集团、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各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措施方案；视情况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停课；对一般事故要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修，现场清查人员伤亡情况及接受经济损失评估；掌握事故灾难发生的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并请求援助等。

### 2.3.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国资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国资处、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发展规划处、后勤集团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处，日常工作由国资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省教育厅和镇江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必要时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降低灾害对学校造成的损失。

### 2.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部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党办、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日常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及时解决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等事件。

### 2.3.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校办、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保卫处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对考试安全类事故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认定考试安全类事故等级，启动考试安全类事故发生后的相应预案，根据事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

应急信息系统。

###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党办、校办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省教育厅、镇江市有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I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同时抄报省、市有关部门。

(4) 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省教育厅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机关报告。

### 3.1.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后学校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把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3.2.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践能力。

3.2.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和必要的

经费。

3.2.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 3.3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

##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 4.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及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4.2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及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4.3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学校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并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及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4.4 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报省教育厅及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5.2 物资保障

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

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 5.3 资金保障

学校应急资金纳入到学校财政预算。属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学校要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 5.4 人员保障

学校将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负责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 5.5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具体保障措施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保障部分。

## 6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动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 I 至 IV 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其它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量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学校正常教学

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它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的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事端；以及其它需要作为Ⅲ级对待事件。

6.1.4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作为Ⅳ级对待事件。

## 6.2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 6.2.1 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要经常研究分析影响校园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理论分析，利用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网站、广播、报刊及时宣传党的政策方针，有针对性的做好舆论宣传报导工作，坚决抵制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拉拢。对可能引发师生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害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要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矛盾控制在内部，缩小在最小范围，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问题向对抗性问题转化。

### 6.2.2 信息报送制度

严格信息报送制度，本着先急后缓、准确无误，逐级报送。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要及时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按照有关规

定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和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6.3 应急响应

#### 6.3.1 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行动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事态继续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和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派遣警力进校，采取有力措施，避免与学生冲突或加剧学生受伤。学校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学院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果断处理，在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有关部门统一领导下，尽快平息事态。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依法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负责人要继续做好工作，维护好秩序，请镇江市公安部门维护好现场秩序，做好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混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行为，要充分发挥各种组织的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贴近学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党的有关政策的宣传，宣传中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确保学校老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学校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要组织所有力量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争取学生的支持和理解。如学校对带头闹事学生进行处理时，要掌握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要采用孤立闹事带头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依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 6.3.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行动

若事件已经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学校除按照Ⅲ—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报告省教育厅和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学院领导要针对当时情况立即赶赴第一线，做好学生的劝说工作。积极配合镇江市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事

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严密控制，报请镇江市公安部门处理，严格控制发生地点、校区人员进出，加强门卫管理和警戒，控制现场，严禁学生串联、外出集会、游行，不允许闲杂人员、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各学院领导、辅导员等要进入第一现场做好学生工作。如有涉外人员，采取一切保护措施。

### 6.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行动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发原因，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场，对有关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还要通过班主任、辅导员等做好学生的劝说和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了解事实真相，尽快转变思想，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正常的校园秩序。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和镇江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 6.3.4 一般事件（IV级）处置行动

学校要加强对校园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要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并及时处置。发现校园里出现具有危害性的大小字报及传单，要确定张贴者身份，分别情况给予处置；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及时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工作部门、保卫工作部门以及相关学院的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尽快消除引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案》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I至IV级。

7.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7.1.2 重大事件（II级）：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

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7.1.3 较大事件（III级）：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4 一般事件（IV级）：学校师生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 7.2 应急处置措施

### 7.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解决好教师、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 7.2.2 学校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 7.2.3 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事先要针对校园水面的情况，制定并落实救援措施，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学校发生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学校医疗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



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处置。

#### 7.2.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告。

(3)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同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 7.2.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者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7.2.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划定污染区。

(3) 学校应协助有关专业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有关部门报告。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应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发生重大事故，学校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7.2.7 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 7.2.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和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保证师生生命安全，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省教育厅报告。

#### 7.2.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落实相关措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援、帮助。

#### 7.2.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食品仓库、配电房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

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 7.2.11 学校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和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还应及时向省市有关外事、公安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妥善处理，避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 7.3 善后与恢复

7.3.1 应急任务和救护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稳定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

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3.2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 I 至 IV 级。

#### 8.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

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镇江市市区以外的校区；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镇江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镇江市域内的校区，发病人数达到镇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镇江市域内的本校校区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镇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8.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

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年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镇江市政府、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局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8.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 8.2.1 信息报告

(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事件发生具体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情况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卫生局进行初次报告。

(2)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可以直接报告省教育厅。

(3)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省教育厅。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省教育厅。

(4)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将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5) 事件结束后,将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报告省教育厅。

### 8.2.2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应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 8.3 应急反应

8.3.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8.3.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8.3.3 学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接到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学校要及时部署和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学校发生。

#### 8.3.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还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政府等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2) 学校应急工作组根据省、市卫生部门专家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判断，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行集中办公并24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

(3) 若发生传染病突发事件，可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可采用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如学校停课放假，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4) 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及应急措施；并将相关信息按工作规定报省教育厅。

### 8.3.5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还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每天应按要求向省教育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2) 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传染病突发事件，可相应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医学观察（异常学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教职工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时间。

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8.3.6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还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有死亡人员的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

(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各学院以及有关部门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4)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及时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政府进行报告。

#### 8.3.7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2)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3)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4)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5)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 积极配合市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7)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镇江市政府和市卫生局，并请求支持和帮助；按照镇江市政府和市卫生局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8)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9) 协助市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0)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11)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政府报告。

#### 8.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尽快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8.4.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8.4.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8.4.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性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9.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以及对学校正常秩序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至 III 级。

9.1.1 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1.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9.1.3 III级事件：是指对师生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9.2 应急处置措施

### 9.2.1 应急反应

####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地方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应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A. 根据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B.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确有必要时（如遇洪水即将暴发、强台风可能袭来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学校可自主决定停课。

C.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应急保护和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D.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A. 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协助下，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密切配合当地政府收集灾情数据，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 B. 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必须在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的要求，迅速组织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人员抢救等抢险救灾工作。

了解灾情情况以及对学校造成的影响，及时将灾情和工作情况上报省教育厅。

### C. III级事件的应急响应

学校要负责收集灾情对学校造成的损失影响，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和镇江市有关部门。

及时向师生通报灾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开展相应的自然灾害预防措施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救能力。

#### 9.2.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校在当地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学校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3)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

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校内用电供应。

##### (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校内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5) 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 (6) 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 （7）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

### （8）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

## 9.3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尽快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9.3.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9.3.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9.3.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9.3.4 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3.5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

##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0.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互联网有害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

定的；(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 至 III 级。

10.1.1 I 级事件：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

10.1.2 II 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

10.1.3 III 级事件：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

## 10.2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0.2.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建立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管平台，对全校互联网络进行有害信息的监管和检测。全校所有的网络系统均需纳入该体系的监控范围。完善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各学院、各部门对本单位网络站点信息负有监控责任，应按学校统一要求建立通报机制，并安排日常值班和应急值班，确保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人员到岗到位，通讯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 10.2.2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对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理原则是：取证迅速、研判准确、法律完备、沟通高效、处置果断、反馈及时。

### 10.2.3 网络有害信息处理程序

处理有害信息的基本程序为：发现、取证、研判、协调、删除。对上级有关部门和网络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要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在处理过程中可边研判、边取证、

边处置，确保有害信息扩散最小化。

#### 10.2.4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立即向学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挂靠现教中心、保卫处)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学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并将情况通报镇江市有关部门，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市委宣传部。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2) 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立即将有关情况报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3) III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将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按照《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我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划分为 I 至 IV 级。

##### 11.1.1 I 级事件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使用的拟试试题在考前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扩散范围广，大部分考生受影响。

##### 11.1.2 II 级事件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使用的拟试试题在考前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扩散范围较小，少部分考生受影响。覆盖面较广的校



内期末考试、补缓考课程拟试试题发生泄密或考试答卷被盗、被毁；性质为人为破坏或工作失职；扩散范围广；造成全体考生考试成绩无法使用。

### 11.1.3 III级事件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使用的拟试试题在考前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覆盖面较广的校内期末、补缓考考试课程拟试试题发生泄密或考试答卷被盗、被毁；扩散范围较广；造成部分考生考试成绩无法使用。

### 11.1.4 IV级事件

校内期末、补缓考考试课程拟试试题发生泄密或考试答卷被盗、被毁；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事件的发展趋势将决定事件级别的调整，同时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11.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 11.2.1 预防和预警信息

学校要高度重视考试纪律及安全工作，特别是对国家级、省级考试，应加强对学生信息的监控，对于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要加强监控力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问题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

### 11.2.2 信息报送制度

(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 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信息，各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要及时报告教务处、学生处和学校分管领导。

(3)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III

级以上事件直接报领导小组，并按应急处置要求报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步报告方案。

## 11.4 应急响应

### 11.3.1 I级事件的处置

对于出现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使用的拟试试题在考前发生泄密，有组织、有计划的大面积作弊行为，应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做好校内调查工作，控制现场事态，避免进一步扩散。同时迅速上报市考办及省教育考试院，共同寻找解决办法。

### 11.3.2 II级事件的处置

对于出现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使用的拟试试题在考前发生泄密，小面积的有组织、有计划的作弊行为，处置办法同I级事件的处置。

对于校内覆盖面较大的期末考试、补缓考课程拟试试题发生泄密或考试答卷被盗、被毁，应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做好调查与处置工作，控制事态，避免扩散。

### 11.3.3 III级事件的处置

对于校内覆盖面较小的期末考试、补缓考课程拟使用试题发生泄密或考试答卷被盗、被毁，应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做好调查与处置工作，控制事态，避免扩散。

### 11.3.4 IV级事件的处置

对于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校内期末考试、补缓考试等，在考场出现偶发事件，通过巡考第一时间通知考务办公室，报告主考，按照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及时解决，确保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 12 附则

12.1 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12.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12.4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